

#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埠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委托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单一 JSKT2020-004

签订地点：金坛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埠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  
规定；

1.3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薛埠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产业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2.2 性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2.3 范围和-content要求：

2.3.1 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薛埠镇镇域范围和规划镇区范围。

2.3.2 内容及深度要求：

### (1) 总体规划（2016-2030）（修编）

一是开展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对现行总规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发展规模、空间结构、用地布局等进行实施评估，明确当前总规存在的问题，为本次规划修编提供重点方向。

二是优化综合交通体系。落实金坛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对机场、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区域交通设施布局进行优化，结合区域交通衔接和镇区用地调整对城镇道路网络进行优化。

三是优化生态系统和生态管控空间。落实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划定成果，衔接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以现状自然资源为基础构建薛埠镇生态格局，优化布局以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为重点的生态空间。

四是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基于三调现状数据与当前城规、土规成果，进行协调比对，避让基本农田，合理优化薛埠镇的城镇开发边界。

五是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结合项目建设需求，系统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园绿地、河流水系、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等各类用地布局。

## （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重点内容为在上版镇区控规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交通、用地、指标、设施等的变化，优化土地利用布局，明确控规刚性引导的约束指标，为后续镇区城镇开发建设提供技术依据和支撑。

一是优化“四线”（红线、黄线、绿线、蓝线）布局及与规划控制要求。道路红线包括主要道路的位置、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整体的道路网密度等；黄线包括基础设施廊道位置、宽度、沿线防护距离等；绿线包括主要公园绿地的数量、位置、用地面积和用地边界等，防护绿地的界线；蓝线包括地表水域保护和控制界线，水体的位置和面积等。

二是优化“三大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

安全设施) 布局及规划控制要求。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居住区级综合服务配套设施、供应设施、环境设施、安全设施等设施的数量、位置、用地边界、用地面积、配置内容、建设规模等方面的要求; 居住区级综合服务配套设施按照服务人口、人均指标等要求确定合理的规模与服务半径。

三是优化用地控制指标。综合镇区的功能定位、开发程度、交通组织、景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 确定镇区内各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基本控制指标和强制性与引导性的规定内容。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委托方提供给设计方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等;

3.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3.4 其他: 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 第四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上位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	其它				

### 第五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成果

序号	设计文件及成果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设计阶段与时间	地点

				要求	
1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地形图（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设计方自定	自定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捌拾叁万元（小写：83.0 万元）。

6.2 规划设计过程中如遇项目规模、内容、技术要求变化或相关资料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本设计费包含专家咨询所需相关费用，由设计方负责支付；

6.4 设计费按设计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4.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小写：24.9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6.4.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小写：24.9 万元）；

6.4.3 乙方提交论证成果经甲方组织论证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小写：24.9 万元）；

6.4.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报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大写）：捌万叁仟元（小写：8.3 万元），结清经费。

6.4.5 上述付款，委托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设计方指定银行帐户。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设计方明确规划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3 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符合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后，委托方应在20天内组织相关评审；委托方收到设计方提交修改的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对符合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创设计人员；设计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如设计方参与规划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及时更换人员；设计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委托方认可，如果在未经委托方认可情况下更换，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设计方索取相应赔偿。设计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

7.2.2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设计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

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设计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设计人员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设计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设计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2.6 设计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设计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设计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委托方有权就该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设计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或补充协议中设计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设计方有权将交付设计文件及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合同解除，不退回预付款；设计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8.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逾

期支付的，设计方有权将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或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8.4 设计方提交最终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委托方应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6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且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的，视为设计方提前终止合同，委托方有权追索设计方的违约责任，设计方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7 设计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委托方有权另选其它规划设计单位，设计方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余款；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8 因设计方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应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的，设计方免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



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但设计方收取的超过首期启动资金以外部份的设计费应返还委托方。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在 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期限视为自行中止，双方不在履行，相互之间免责。

11.6 本合同原件(附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设计  
章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采购机构（单位盖章）：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市场营销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